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1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8
六、偿付能力信息.....	49
七、其他信息.....	49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珠峰保险

【英文名称】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Qomolangm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四）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 9 层、10 层

（五）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天津市、河北省。

（七）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101088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表 1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43,279,079.18	29,262,16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78	9,284,54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00,010.00
应收利息	(3)	14,094,001.03	6,582,712.31
应收保费	(4)	15,730,081.87	11,916,192.49
应收分保账款	(5)	70,764,519.88	63,529,613.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66,497.55	10,699,241.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400,847.95	50,621,562.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29,886,644.98	334,489,781.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6,000,700.00	33,899,72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259,432,860.39	251,443,753.80
固定资产	(10)	4,214,269.08	6,391,661.77
无形资产	(11)	22,157,627.90	26,026,256.03
其他资产	(12)	49,806,659.80	46,373,049.22
资产总计		1,077,933,801.39	1,086,920,266.35

表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22,153,437.68	15,089,085.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662,908.16	17,314,150.06
应付分保账款	(13)	64,859,729.80	65,886,694.05
应付职工薪酬	(14)	31,187,224.14	11,368,311.61
应交税费	(15)	10,241,389.86	7,643,983.60
应付赔付款		4,182,198.44	4,763,341.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264,865,750.94	297,115,144.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401,897,630.63	377,670,8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54,754.17	-
其他负债	(18)	14,340,287.84	18,060,065.95
负债合计		827,945,311.66	814,911,610.99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3,155,117.26	-728,061,352.05
其他综合收益		3,143,606.99	70,007.41
股东权益合计		249,988,489.73	272,008,655.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77,933,801.39	1,086,920,266.35

表 2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625,929,541.39	482,715,262.25
已赚保费		560,480,038.26	438,927,438.59
保险业务收入	(20)	554,032,964.56	530,613,693.5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0,351.92	7,268,695.12
减：分出保费		23,269,576.26	24,276,366.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9,716,649.96	67,409,88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60,993,089.32	40,834,29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765,465.79	1,820,902.38
汇兑损益		-5,427.86	-
其他业务收入	(24)	973,970.17	714,120.93
其他收益	(25)	2,722,405.71	418,509.00
二、营业支出		650,860,467.71	794,962,963.71
赔付支出	(26)	305,229,880.73	294,657,196.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906,059.37	16,684,340.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24,226,796.38	193,707,427.7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79,285.48	31,384,443.11
分保费用		-95,027.17	2,445,56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0,073.30	1,867,80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99,463,848.79	131,075,957.81
业务及管理费	(29)	244,665,598.50	217,222,892.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7,609,289.23	7,776,453.08
其他业务成本		330,095.00	954,791.23
资产减值损失	(30)	1,563,836.26	8,876,563.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0,926.32	-312,247,701.46
加：营业外收入		96,169.31	1,559,346.90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8.20	2,391,64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093,765.21	-313,080,001.82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3,765.21	-313,080,00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	3,073,599.58	20,32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20,165.63	-313,059,679.72

表 3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44,952,625.62	585,719,451.0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225.19	6,344,8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72,850.81	592,064,325.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5,432,418.28	293,557,899.0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101,423.13	15,710,923.5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15,090.69	125,584,6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12,888.99	86,272,83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49,400.03	42,039,22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5,204.77	99,106,8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116,425.89	662,272,4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①	-91,143,575.08	-70,208,1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485,028.73	3,125,866,00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00,369.05	47,100,63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385,397.78	3,172,967,64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021,314.31	2,951,310,38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0,478.25	12,574,0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821,792.56	2,963,884,4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3,605.22	209,083,23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5,866,68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5,866,68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5,750,67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5,750,67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883,98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7.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②	1,414,602.28	18,991,1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2,165.69	10,271,04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③	30,676,767.97	29,262,165.69

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		70,007.41	-728,061,352.05	272,008,655.36
股东投入股本					
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73,599.58	-25,093,765.21	-22,020,165.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3,143,606.99	-753,155,117.26	249,988,489.73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4）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外币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

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资本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	5	5	19
理赔车辆	直线折旧	6	5	15.833
其他交通	直线折旧	8	5	11.87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②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8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合同受益期与 3 年孰短

(7) 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②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①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②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①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 保险合同

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公司在合同初始

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

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 法、预期赔付率法等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②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 再保险

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①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

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②分入业务

当再保险合同同时满足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

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①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

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还须对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公司久期大于 1 年的险种数据量小且波动极大，出于谨慎估计，所有险种折现因子为 1。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解释第 13 号及财会[2020]1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0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	43,007,282.66
其他货币资金	271,796.52
合 计	43,279,079.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602,311.21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交易性基金投资	11.78
合 计	11.78

(3) 应收利息

项 目	本期数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12,941.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8,17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 他	2,889.26
小 计	14,094,001.03
减：坏账准备	-
	14,094,001.03

(4) 应收保费

账龄分析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3,478,154.68	75%	-	13,478,154.6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035,290.64	17%	-1,413,170.10	1,622,120.54
1 年以上	1,370,193.64	8%	-740,386.99	629,806.65
合 计	17,883,638.96	100%	-2,153,557.09	15,730,081.87

(5)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646,489.62	26%	-	18,646,489.6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836,365.42	11%	-	7,836,365.42
1 年以上	44,281,664.84	63%	-	44,281,664.84
合 计	70,764,519.88	100%	-	70,764,519.88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0 年
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9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1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使用受限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69,477,956.93 元。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资产管理产品	256,210,377.46
基金	42,522,632.52
股票	23,953,635.00

未上市股权投资	7,200,000.00
合 计	329,886,644.98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本期数
债券	6,000,700.00
合 计	6,000,700.00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本期数
债权计划	200,432,860.39
信托计划	59,000,000.00
合 计	259,432,860.39

(10) 固定资产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8,705,942.40	471,513.50	85,682.58	9,091,773.32
运输工具	4,641,656.15	71,000.00	8,168.14	4,704,488.01
小 计	13,347,598.55	542,513.50	93,850.72	13,796,261.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5,248,054.32	2,058,093.11	59,641.22	7,246,506.21
运输工具	1,707,882.46	627,603.58	-	2,335,486.04
小 计	6,955,936.78	2,685,696.69	59,641.22	9,581,992.25

净 额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845,267.11
运输工具	2,369,001.97
合 计	4,214,269.08

(11) 无形资产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算机软件	60,266,268.11	11,528,760.77	-	71,795,028.88
小 计	60,266,268.11	11,528,760.77	-	71,795,028.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算机软件	34,240,012.08	15,397,388.90	-	49,637,400.98
小 计	34,240,012.08	15,397,388.90	-	49,637,400.98

净 额	期末数
计算机软件	22,157,627.90
合 计	22,157,627.90

(12) 其他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存出保证金	4,832,982.93
长期待摊费用	3,068,565.16
其他应收款①	7,053,131.73
预付赔付款	7,326,228.67
低值易耗品	1,060,910.07
应收共保款	11,792,483.09
待抵扣增值税	13,659,960.00
待摊费用	939,988.79
应收股利	72,409.36
合 计	49,806,659.80

①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本期数
应收投资款	2,250,429.42
外部单位往来款	620,113.76
押金	1,783,240.38
其他	2,399,348.17
合 计	7,053,131.73

(13)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本期数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6,986,942.1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822,223.92
1 年以上	39,050,563.77
合 计	64,859,729.80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薪酬①	31,176,174.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②	11,049.21
合 计	31,187,224.14

①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	10,518,371.89	71,111,302.72	50,335,522.39	31,294,152.22
社会保险费	374,349.96	3,975,159.81	4,172,856.86	176,652.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1,399.59	3,845,118.29	4,024,553.41	151,964.47
工伤保险费	13,629.50	7,762.60	15,284.78	6,107.32
生育保险费	29,320.87	122,278.92	133,018.67	18,581.12
住房公积金	-361,458.22	9,259,439.02	9,192,611.00	-294,630.20
小 计	10,531,263.63	84,345,901.55	63,700,990.25	31,176,174.93

②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04,004.93	3,563,547.66	4,353,704.05	13,848.54
失业保险费	33,043.05	133,169.06	169,011.44	2,799.33
小 计	837,047.98	3,696,716.72	4,522,715.49	11,049.21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本期数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费	341,574.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2,141.69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9,133,986.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8,828.42
应交印花税	74,858.56
合 计	10,241,389.86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3,931,089.11	554,213,316.48	584,470,031.55	263,674,374.04
-再保险合同	3,184,055.51	-	1,992,678.61	1,191,376.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358,695.33	319,137,656.63	295,547,087.17	393,949,264.79
-再保险合同	7,312,138.92	603,046.29	-33,180.63	7,948,365.84
合 计	674,785,978.87	873,954,019.40	881,976,616.70	666,763,381.57

② 期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9,638,918.88	4,035,455.16
-再保险合同	1,173,143.24	18,233.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181,958.58	87,767,306.21
-再保险合同	6,177,562.54	1,770,803.30
合 计	573,171,583.24	93,591,798.33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本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4,754.17
合 计	554,754.17

(18) 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数
预提费用	4,299,492.11
其他应付款①	5,180,429.06

应付共保款	2,541,008.93
证券清算款	2,319,357.74
合 计	14,340,287.84

①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期数
保险保障基金	1,295,706.5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714,412.04
暂收专项奖励奖金	524,003.43
资产托管费	566,202.75
应付供应商款项	120,122.56
其他	959,981.73
合 计	5,180,429.06

(19)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0,000.0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注：上述股本已由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更名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 保险业务收入

①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554,213,316.48
再保险保费收入	-180,351.92
合 计	554,032,964.56

②原保险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358,343,047.65
健康险	35,891,530.04
意外伤害险	53,370,069.84
财产保险	10,448,408.39
责任保险	91,071,578.32
工程保险	2,619,670.75
货物运输保险	1,820,387.39
其他保险	648,624.10
合 计	554,213,316.48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30,256,715.07
再保险合同	540,065.11
合 计	-29,716,649.96

②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11,112,324.81
健康险	-276,531.10

意外伤害险	-23,215,005.09
财产保险	1,959,109.80
责任保险	3,418,666.44
工程保险	-531,429.45
货物运输保险	16,887.52
其他险	23,976.73
合 计	-29,716,649.96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480,12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8,708,34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41,67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55,089.3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8,575,92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103.73
合 计	60,993,089.32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债券	765,464.01
基金	1.78
合 计	765,465.79

(2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7,573.77
其他	756,396.40
合 计	973,970.17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2,405.71
合 计	2,722,405.71

(26) 赔付支出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305,229,880.73
再保险合同	-
合 计	305,229,880.73

② 赔款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175,236,261.65
意外伤害保险	79,316,590.51
财产保险	3,556,825.62
责任保险	22,599,847.51
健康保险	18,810,999.30
工程保险	3,931,858.82
货物运输保险	1,355,275.64
其他险	422,221.68
合 计	305,229,880.73

(2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 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a)	23,590,569.46
再保险合同	636,226.92
合 计	24,226,796.38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原保险合同	本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40,405.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20,864.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29,299.79
合 计	23,590,569.46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	-----

机动车辆保险	40,247,952.87
意外伤害保险	5,788,528.15
财产保险	3,461,679.54
责任保险	40,595,674.12
健康保险	8,056,186.52
工程保险	707,562.76
货物运输保险	553,807.32
其他险	52,457.51
合 计	99,463,848.79

(2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费	94,855,325.99
中介服务费	74,505,999.45
财产使用费	23,177,149.39
办公及差旅费	15,147,602.43
无形资产摊销	15,397,388.90
业务招待费	3,871,893.62
业务宣传费	6,715,541.7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143,671.69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503,839.97
固定资产折旧	2,685,696.69
其他费用	1,661,488.60
合 计	244,665,598.50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保费	1,791,516.26
其他应收款	-227,680.00
合 计	1,563,836.26

(31)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亏损	-25,093,765.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64,064.78

无需纳税的收入	-37,342.25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3,698,303.04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亏损	103,103.99
合 计	-

按照会计政策,由于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公司尚未就累计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项 目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28,353.75
减: 所得税	554,754.17
合计	3,073,599.58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期末数
净利润	-25,093,765.2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63,836.26
固定资产折旧	2,685,696.69
无形资产摊销	15,397,38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0,634.7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47,510.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16,64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465.79
投资收益	-60,993,089.32
汇兑损益	5,427.86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2,602,31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456,62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923,8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3,575.08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676,767.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262,16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02.28

③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43,007,282.66
其他货币资金	271,79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9,079.18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602,311.21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6,767.97

（三） 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峰保险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

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准备金提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再保后提取净额	2020 年	2019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71.66	6,740.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4.75	16,232.30
合计	-926.91	22,973.29

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河北机构开业，随着河北地区保费逐步上量，使 2019 年第四季度的保费占全年比重较大，从而年末需计提较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比之下，2020 年各季度保费分布则相对较为平稳，使当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净额为负。

本公司 2020 年已赚保费虽高于 2019 年，但业务赔付情况同比有明显改善，使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减少。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及本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1. 保险风险

公司 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保险风险的相关制度，每季度完成保险风险监测报告，并在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工作中严格执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定价工作指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等制度办法要求，防范了定价风险和准备金不足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并补充核保、理赔领域专项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理赔打假减损管理办法（2020 版）》、《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业务质检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各机构各条线严格执行相应制度，有效管控各个环节的保险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风险暴露情况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4 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的规定，计算相应风险的最低资本情况，2020 年 4 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8,555.30 万元。

综上，公司保险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规范》，并根据市场风险涉及的各类风险细化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包括《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权益类投资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投资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特性对市场风险设定了相应的限额，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采用在险价值等计量方法进行分析，于每季度结束后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若市场风险的风险限额进入预警区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充分分析市场风险对资产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在资产配置上相应减少市场风险暴露较多的资产，确保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占上季末总资产的 14.30%，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4,583.50 万元，虽然较上季度有所提升，但新增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整体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具体可分为投资业务引致的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再保险引致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及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引致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在信用风险的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利率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监测机制。针对自行投资的资金，建立了交易对手库。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对库内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分析。针对委托投资的资金，由受托方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机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和监督，确保委托投资资金信用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每季度末牵头撰写《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资产、再保险及应收保费的信用风险监测情况。

公司在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此外为防范再保险业务、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人使用及资信管理规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 AAA 级固定收益资产占比达到 68%，较去年提升约 20%，AA 级及以下固定收益资产占比降至不足 2%，资产质量持续显著提升，信用风险敞口快速缩减，为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做出了贡献。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2,601.24 万元，较上季末大幅

下降，主要由于本季度存在一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同时公司开展了应收款项的清理工作，收回大量的应收保费。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员、流程、系统的不完善或失灵，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其中，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科学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而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外部欺诈、突发事件及保险公司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等情况。

根据管理现状与需求，公司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和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三大类近 40 个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通过专项风险排查、SARMRA 监管评估与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等多种途径识别、管控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通过对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及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完善，提升战略规划实施能力，同时提高战略风险把控能力。

依据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1）》，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与市场环境，公司明确了三年发展的思路，并结合公司自身

特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细化、完善、补充战略风险相关管理措施，以满足监管的各项管理要求。

为切实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公司对 2020 年发展规划全面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与评估。通过评估，公司 2020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确有偏差，主要受新冠疫情、车险综合改革影响，短期经营结果与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略有差异，现已进行纠偏，并出具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对战略规划中量化指标进行调整。为确保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检视，严格执行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分解计划，确保三年规划目标有序达成。

6. 声誉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架构，建立由公司风险合规部门统筹组织、综合管理部门日常执行、各部门各机构密切配合的完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声誉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声誉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声誉风险防范、识别和处置能力及效率。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针对声誉风险、舆情处置、群体及突发事件、客户投诉等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共计 14 项，满足了公司实际需求。

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日常防范、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与事后总结。通过日常舆情监测实时提示及时发现风险，成立舆情应对小组并明确职责与分工以便及时应对，严格落实新产品、新业务评估审批流程防范声誉风险。

2020 年，总、分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妥善配合及应对舆情处置，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机制，做到事前评估、事后检查、时时关注，为公司和行业树立良好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和日常监控，积极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理。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是 1,401.69 万元，2020 年三季度末压力情景一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26.19%，压力情景二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26.19%。公司无流动性风险压力。

同时，为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评估措施、制度及规范：目前公司已制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修订）》等。

从整体看，公司运营各方面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小。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总体框架

公司实行董事会承担最终负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抓手，致力于构建涵盖全系统、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宣传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涉及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信息与沟通及风险监督等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操作规范，旨在实现总分联动参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

(1) 制度建设

公司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制定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有效推进和落实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依据。截止 2020 年底，制定完善风险合规类制度 52 个。

(2) 基本流程

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立体的、动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经营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积极优化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① 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以公司制度形式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步骤、风险评估机制、风险控制措施固定下来，从而实现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② 识别、分析、评价各类主要风险

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中，公司风险合规部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不断识别与控制外部、内部风险，建立完善、有效的

风险分析程序，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各部门和各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本条线、本单位、本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③ 实施风险控制

在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后，根据相关目标、风险发生的原因和重要性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风险反应，确定不同风险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案，明确控制风险的相关职责与权限、控制方法、资源需求和时限要求，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处理流程和措施。

④ 定期风险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1,985,726.79	35,834.30	17,523.63	1,081.37	-5,346.41
责任险	24,494,295.63	9,107.16	2,259.98	2,753.89	-1,691.67
意外险	41,621,211.01	5,337.01	7,931.66	-4,758.11	-1,333.22
健康险	28,215,335.00	3,589.15	1,881.10	-442.81	96.12
企财险	1,906,219.31	1,043.78	355.42	354.88	-183.63

注：准备金为 2020 年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数
实际资本	21,122.00
核心资本	21,122.00
最低资本	12,422.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0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699.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0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699.14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关联方 505 人，发生关联交易 604 笔，累计金额 6,133,565.62 元，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及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逐笔单独披露关联交易。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情况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健全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确立“以专业精神为社会、客户提供安心的保险保障”为使命，立足西藏品牌战略、科技赋能战略及终极客户战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二是修订《珠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明确规范投诉信息登记、处理流程、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建立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工作机制。三是成立投诉管理执行组，监督投诉处理工作。四是公司组织开展“3.15 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决战‘两降’——2020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攻坚年”、“走村入巷”等消费者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管理情况

1.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投诉渠道：

客户投诉电话：10108848—6；

官网：登录 www.zhufengic.com>理赔承保查询>异议提交；

理赔举报邮箱：zfjhjc@zhufengic.com。

（2）投诉处理程序：

登记受理→转办核实→协调处理→答复客户→确认结果。

2. 2020 年投诉相关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受理的监管机构转办投诉量 20 件，同比下降 40 件，下降幅度为 66.67%；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4.33 件，同比下降 9.72 件，下降幅度为 69%；万张保单投诉量 0.37 件，同比下降 1.07 件，下降幅度为 74%。按险种分类分析，车险占比为 80%，非车险占比为 20%；按业务类型分析，理赔类占比为 81.5%，承保类占比为 18.5%；从地区分布分析，北京占比 45%，天津占比 35%，西藏占比为 10%，四川占比 10%。